

合同名称：2024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本合同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首款支付 金额(万元)	尾款支付 金额(万元)
1	2024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	2024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178	3.990418	1.995209	1.995209
2		2024 年西城家园社会治理服务平台	299.6	6.716458	3.358229	3.358229
3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47.6	3.308908	1.654454	1.654454
4		2024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398.5	8.933606	4.466803	4.466803
5		2024 年西城区领导决策支撑系统升级项目	129.6	2.905384	1.452692	1.452692
6		2024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385	8.630962	4.315481	4.315481
7		2024 年西城区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项目	268	6.008046	3.004023	3.00402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首款支付 金额(万元)	尾款支付 金额(万元)
8	目	2024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 指挥中心项目	1450	32.506218	16.253109	16.253109
9		西城区 2024 年政务云（云服务 商）采购项目	2813.304	20	10	10
		共计	6069.604	93	46.5	46.5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及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乙方派出具有专业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完成 2024 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务。

(2) 监理负责定期组织甲方及承建单位共同召开项目例会，每次例会间隔不得大于 15 天；监理根据例会上承建单位汇报的项目阶段建设进展对项目全流程实时监控管理，形成会议纪要，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度。

(3)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协调）的监理原则，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工程造价。

(4) 审核项目计划，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项目实施规范化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对于项目设计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进行核查；对项目设计文档中的技术问题，按照规范、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改进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 协助承建单位收集验收所需文件，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的监理证明文件。

(7)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8) 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交全部监理文档。

(9) 采取监理会议制度，出具监理报告。

(10) 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4、服务方式：

(1) 组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会议纪要。

(2)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进行现场到货验收。

(3) 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联系人：王智年，联系电话：13001950768。

第三条：服务款项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 9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本价格为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10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合同生效且预算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一笔款，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计 ¥465,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预算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在收到本合同中每个项目通过终验、乙方获得甲方出具的《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评价表》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个项目监理服务对应的尾款。在满足先决条件：项目通过终验、乙方获得甲方出具的《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评价表》且甲方财政预算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监理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提出详细的监理规划，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咨询监理工作的执行和考核依据，指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

双方确定通过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理验收；

2、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情况出具监理验收确认书（即《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评价表》）。若评价不合格的，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编写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理文档。

3、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督不力，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并要求乙方定期组织监理会，提交监理文档和会议纪要。

6、甲方主要负责项目建设中与承建方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7、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资料。

8、对于乙方书面提交的并需要做出书面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做出口头答复并约定书面答复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9、甲方应授权1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果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10、甲方应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中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监理职权。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审批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要求，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事先向甲方报告，并经征得甲方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乙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5、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6、按计划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7、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监理技术支持及服务。

8、乙方确保项目按北京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实施。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侵权问题或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等情形，则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条款

1、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责任，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有权单方宣布自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或与承建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因第九条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

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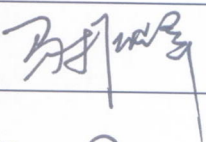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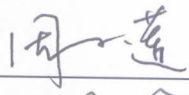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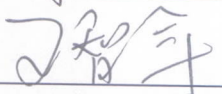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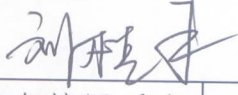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

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签章)			 2024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 门内南街68号	邮政 编码	100054	
	电话	83976429	传真	83976212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 康胡同17号10号楼 2层A208、A209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话	64553802	传真	645538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	02000076090475861 93	行号	102100000763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4-10 室

邮箱：guohengzb@yeah.net/gh20201123@163.com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国恒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贵单位参加的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2024 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项目名称：	2024 年科信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HZB2024011
中标金额：	¥930,000.00 （人民币小写） 玖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特此通知。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加强服务单位在执行协作项目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对甲方的下列涉密资料信息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2.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3. 甲方提供的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

第四条 涉密资料只限于双方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双方承诺保证对参加该项目的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协作项目的秘密载体，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报请甲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秘密载体及其有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管理，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乙方应立即纠正和进行查处。

第七条 在项目协作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宣传报道、将项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用于该项目的秘密载体按保密规定如数交还。

第九条 在项目保密期限内，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安全保密责任造成协作项目秘密载体丢失和被盗，要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造成泄密事故给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一丹

日期：2024年5月22日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蕊

日期：2024年5月22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574074X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莲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甲方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因机构改革调整，原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已经撤销，成立西城区数据局，故“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特此说明。

